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棒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1127 版面 五版

《國手選拔面面觀》(下)

## 教練責任制 成效不錯 目標確定 切莫開倒車

記者 高正源／特稿

●1983年起，棒協開始實施總教練責任制，成效一直不錯，尤其在今年收到最大的成果，證明教練責任制這套制度適用在棒球運動上，有前面成效不錯的成績在，就不可能走回頭，再使用過去每選一次代表隊就選一次總教練的方式。

在過去三個階段的教練責任制中，三位總教練都拿過亞洲杯冠軍，其中林家祥在1987年還是中華隊單獨冠軍，而非中、日、韓並列冠軍，10年三個階段打出三次亞洲杯冠軍、洛杉磯奧運表演賽銅牌及巴塞隆納銀牌。

這三個階段能收到實效，最重要的就是賦以總教練有組織培訓隊成員的自主權，教練團能在自己的棒球理念中，組合能發揮戰力的成員，而在爭取奧運參賽權及奧運會上，打出理想的成績。

明年亞洲杯在即，而目標96年奧運的培訓工作也必需展開之際，不論是針對亞洲杯或是要培訓？教練團的先確立，可說是整個計畫中最重要的一環，這次秋季賽後因時報鷹、俊國熊的奧運國手要加入職棒，使得國手選拔面臨困擾，但如果事先確定了教練團的組合，在教練責任制的實施下，如果教練團能負責，挑選得出選手，也許也可不必考慮重辦選拔賽了。

但就因棒協一直舉棋不定，以致秋季賽成了秋季賽，要用秋季賽成績來選國手，選訓委員在成為眾所注目焦點後，單憑比賽紀錄的統計來選國手的「壯舉」，若要選拔委員用開倒車的方式來負責，那就需要很大的勇氣。

如何選？目標定在那裡？對棒協而言，既然還在執行領導者任務，就須全力執行，建立在原有的運行軌道上，就不會產生未來後繼者的適應問題，才不會浪費這段時間，也能使年輕選手有足夠的時間建設自己及確立目標。

